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编制了《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4 月 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及专家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 999 号 23 栋 3 楼，主要从事工艺饰品的生产制造，年产黄金首饰 30 kg、白银首饰 520 kg。本项目租用 1 栋 4 层厂房的第三层进行生产建设，占地面积 700 m²，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 700 m²。本项目主要设备有注蜡机 8 台、电烙铁 6 台、开粉机 1 台、电焗炉 4 台、高频熔金机 1 台、真空铸造机 2 台、压粉机 1 台、高压冲洗机 1 台、执模机 80 台、吊机 80 台、磁力抛光机 5 台、微镶机 20 台、万能镶石座 20 台、激光焊接机 5 台、布轮抛光机 40 台、飞碟抛光机 4 台、喷砂机 3 台、激光刻印机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6 台、蒸汽清洗机 2 台、整流器 2 台、空压机 1 台等。本项目不使用氢氟酸、氰化物、高挥发性 VOCs 物料及含镍、铅原料。

项目现有员工 80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审批，

验收工作组签名：

黄国星 韩有祥 李永仁 吴心峰 张煜琳

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21〕18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投资比例为 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整体工程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然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的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 999 号）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200825】第 576 号。

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 1 个。

（二）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

1、生产车间相对独立密闭隔间，执模、打磨抛光工序已配套粉尘收集设施。

2、倒模工序的有机废气已配套废气收集+“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15 米。

3、清洗、电金工序的酸雾废气已配套废气收集+“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15 米。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验收工作组签名：

黄国光 李杏祥 李永乙 姜心清 冯碧华



（三）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的废盐酸、废除蜡水、废电金液、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蜡模边角料、废石膏和石膏沉渣、贵金属边角料、废弃耗材、贵金属沉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1、14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LQT2203004），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等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303吨/年（4.4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016吨/年（6.8吨/日），COD_{Cr}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前锋净水厂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验收工作组签名：

黄国光

3 韩春祥

姜心平 张碧华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非甲烷总烃：0.0518t/a，其中有组织为：0.00864t/a，无组织为：0.0432t/a。

经验收检测数据及总量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3004）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番）环管影〔2021〕180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及转移工作。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2年4月2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黄国勇 韩有祥 仲如乙 吴... 张... 张... 张...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22 年 4 月 2 日 地点：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黄国基	负责人	13760819010	建设单位	黄国基
2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韩奋祥	负责人	13602260136	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	韩奋祥
3	广州国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钟颖君	高级工程师	13570905360	技术专家	钟颖君
4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专家	吴以保
5	广州市沐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碧雅	高级工程师	13760663766	技术专家	张碧雅

